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資源和建设局

受 托 人: 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甲方）

受托方：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市有关规定，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二批）造价咨询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第二批）
2. 委托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3. 项目内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等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项目预算编制所必需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图纸（蓝图或其他载体）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为乙方顺利完成编制工作提供便利。
3. 对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提了的相关问题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
4.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书约定的咨询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指定的项目依据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图纸、资料，以及各种有效的市场价格、定额指标和计费

程序进行预算编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合法、公允的预算报告。

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审核项目非法支解转包其他单位审核，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故意少算、高估冒算，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违者应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3.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有关甲方工程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乙方编制的项目预算书作为技术支持文件，应能满足甲方进行对外谈判的需要。

5.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7天内提交本项目的预算报告初稿，甲方审阅反馈书面意见后，如无重大修改，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不能及时反馈导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则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期得以顺延。编制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预算报告正式文本一式二份，同时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报酬：

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预算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 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本项目预算书相应成果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

签约代表：

林松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7861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2日